

证券代码：600435

公司简称：北方导航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0年12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5
三、基本假设.....	6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7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一) 权益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9
(二) 本次授予情况.....	10
(三) 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1
(四) 结论性意见.....	12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 咨询方式.....	13

一、释义

1.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 独立财务顾问：指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3. 上市公司、公司、北方导航：指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指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5. 股票期权：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6. 激励对象：指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
7. 高层管理人员：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党委书记、副书记和纪委书记。
8. 授予日：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9. 行权价格：指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10. 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11. 行权：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12. 可行权日：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13. 行权条件：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14.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5.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6. 《管理办法》：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17. 《公司章程》：指《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8. 《工作指引》：指《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19.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国资委：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 兵器集团、集团：指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证券交易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元：指人名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北方导航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北方导航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北方导航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一）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0年11月15日至2020年11月25日，公司内部通过公司内网及公示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三）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四）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号），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63号）。

（五）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2020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

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权益授予条件成就的说明

1、北方导航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1）公司授予考核条件：

2019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11%；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近三年均值且不低于上一年度业绩水平；2019 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情况达到兵器集团的考核指标。

（2）公司授予业绩达成情况

①公司 2019 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为 11.10%，不低于 11%；

②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9.56 亿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19.99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22.93 亿元，2017 年-2019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 20.83 亿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公司近三年（2017-2019 年）平均值且不低于 2018 年营业收入水平；

③2019 年经济增加值（EVA）完成情况达到兵器集团的考核指标。

综上，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均高于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综上，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标。

4、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2019 年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

2、授予数量：2,959.22 万份。

3、授予人数：108 人。

4、授予数量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比例 (%)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浮德海	董事长、党委书记	66.32	2.24	0.04
2	张百锋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66.32	2.24	0.04
3	王向东	董事、副总经理	55.96	1.89	0.04
4	赵晗	董事、董事会秘书、 总法律顾问	55.96	1.89	0.04
5	周静	董事、财务总监	55.96	1.89	0.04
6	王会明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55.96	1.89	0.04
7	王雪垠	副总经理	41.48	1.40	0.03
8	李海涛	副总经理	41.48	1.40	0.03
9	胡小军	副总经理	41.48	1.40	0.03
董事及高层管理人员合计			480.92	16.25	0.33
核心骨干人员（共 99 人）			2478.30	83.75	1.66
合计			2959.22	100.00	1.99

5、行权价格：8.59 元/股，如后续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情形，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可行权期安排情况：

(1)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 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之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匀速摊销进行分期确认。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独立财务

顾问建议公司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行权价格、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 2、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3、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刘佳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 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刘伟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

